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6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丙○○因患失智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丙○○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身心障礙證明。

3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張。

4.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5.親屬會議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丙○○因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

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  
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為會同開  
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顏惠華

附註：

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  
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  
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  
報法院。